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簡則

用人單位	智慧醫療中心
職稱	資訊工程師
名額	1名
工作內容	1、使用者(臨床醫療人員)AI需求訪談。 2、智慧醫療 AI 專案規劃與資料分析。 3、智慧醫療 AI 模型建立、系統開發與驗證。 4、臨床系統資料與智慧醫療 AI 模型串接工作流程整合。 5、AI 計算資源分配與管理與調校。
工作時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須輪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需輪班
甄選資格	<p><b>一、學歷符合下列之一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碩士以上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醫療相關系所畢業。</li> <li>2、碩士以上非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醫療相關系所畢業，具擬任職務相當正職經驗2年以上者(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)。</li> <li>3、學士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醫療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擬任職務相當正職經驗2年以上且有重大成果者，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成果報告(約當碩士論文份量)。 *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檢附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(口試委員須簽名)或相關證明，經本院甄選錄取後通知報到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喪失錄取資格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經歷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熟悉一種或以上的機器學習套件 (Tensorflow/Keras/Caffe/Theano/MxNet/CNTK/PyTorch 等，將於初試進行筆試/面試確認程度)</li> <li>2、有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影像辨識、自然語言處理等相關工作經驗或比賽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3、熟悉 Linux 系統、Docker 與 Kubernetes 系統管理操作及維護者尤佳。</li> </ol> <p><b>*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，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(非編制內人員如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除外，詳附註4)。</b></p>
應徵必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國民身分證</li> <li>2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</li> <li>3、碩士以上非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醫療相關系所畢業者，檢附 <u>AI 程式開發正職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</u>。</li> <li>4、學士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醫療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檢附 <u>AI 相關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文件及約當碩士論文份量之重大成果報告</u>。</li> <li>5、具其他 AI 專題工作成果或相關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尤佳。</li> </ol>
報名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<b>報名日期</b>：自公告起 <b>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17 時止</b> 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</li> <li>2、<b>報名方式</b>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(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)。</li> <li>3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，並將於 <b>111 年 9 月 16 日 17 時</b> 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。</li> </ol>
初選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符合初選者請於 <b>111 年 9 月 20 日 8 時 30 分</b>，攜帶【身分證件】及【查核授權書】至本院(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)參加測驗(地點另行公告)。</li> <li>2、測驗科目：①性向測驗、②筆試、③面試。</li> </ol>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</li> <li>3. 「符合初選名單」、「初選結果」及「複選結果」等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<b>主動查詢</b>(路徑：訊息專區&gt;人才招募&gt;甄選結果)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<b>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。</b>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b>如為醫事人員職缺，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</b></li> <li>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；<b>另本職缺為外補，本院現職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</b>，現職非編制內人員(單位計畫進用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部分工時人員)相關權益事項請至院內 KM 系統下載填具「非編制內人員報考外補職缺同意書」、「單位主管照會單」後再行報名。</li> <li>5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</li> </ol>